

政府總部
發展局
規劃地政科
香港金鐘添美道 2 號
政府總部西翼 17 樓

本局檔號 Our Ref. DEVB(PL-P)50/09/07 P.5
來函檔號 Your Ref.



Planning and Lands Branch
Development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17/F,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West Wing, 2 Tim Mei Avenue,
Admiralty, Hong Kong
電話 Tel: 3509 8805
傳真 Fax: 2868 4530

郵寄及傳真: 2978 7569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 鍾蕙玲女士)

鍾女士:

討論以插針形式覓地建屋事宜

謝謝你 10 月 15 日致本局的電郵，轉達陳家洛議員就覓地建屋事宜於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委員會）進行討論的建議。現綜合發展局及運輸及房屋局的回覆如下。

為滿足香港市民的房屋及其他發展需要，政府會繼續根據《2013 年施政報告》中勾劃的增加土地供應藍圖，透過 10 項增加短中期房屋土地供應措施，以及各項長遠土地發展項目，配合持續進行的土地檢討工作，務求多管齊下增加短、中及長期的土地供應。當局於今年 7 月向委員會提交有關「增加土地供應」的資料文件，已向議員詳細闡述政府有關增加土地供應的策略及相關措施的最新進展。

面對現時土地及房屋供應持續緊張的情況，我們需要透過持續的土地用途檢討，將合適的用地改作住宅或其他社會上有更大需要的用途，務求盡量善用現有的已開發土地，以增加短中期土地供應。當局正積極檢視現時正空置、作短期租約或其他臨時政府用途的政府土地、進行下一階段的綠化地帶檢

討，以及新一輪工業用地檢討等，務求物色適合可作住宅用途的土地。有關檢討亦回應社會及立法會建議政府應善用已建設地區中的空置政府土地。

在檢討用地是否適合作住宅或其他發展時，一如以往，當局會通盤考慮一系列因素，例如用地的位置及面積、地區特色、交通、環境、空氣流通、基建、休憩及社區設施配套，以及城市設計等，並會適時諮詢相關區議會及地區人士。同時，我們會諮詢有關政府部門，並參考《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相關配套設施供應的標準，以確保區內所提供的設施能應付人口的增加。規劃署建議作住宅或其他發展的土地，都經過評估以能符合地區及社會整體的規劃。

規劃署及房屋署會繼續就用地的改劃建議及公營房屋發展計劃，適時諮詢相關區議會及地區人士的意見。

發展局局長

(蔡傑銘)



代行)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七日

副本抄送：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經辦人：劉琮愷先生) 2761 7445